

广东省财政厅

粤会考办函〔2019〕12号

关于我省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 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72号）规定，现将我省初级资格考后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全部科目成绩均在60分（包含60分）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时间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6月21日，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安排复核工作。

三、复核地点

详见《广东省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后资格

复核现场受理一览表》(附件)。

四、复核资料

(一)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如该表丢失、漏打,可登录 <http://60.208.116.171:81/ksbm/usercxbmb19.jsp> 补打)。

(二)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考生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

五、注意事项

(一)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有关规定,凡逾期未提交审核资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对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证书。

(二) 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将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及相关信息向本地区考生公告,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初级资格成绩合格考生的考后资格复核工作。

附件:广东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现场受理一览表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

